書　評

評介竹中信子《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

許雪姬*

書　　名：植民地台灣の日本女性生活史(明治篇)
作　　者：竹中信子
出版時地：東京，田畑書店，1995 年 12 月
頁　　次：308 頁

一、前言

有關日治時期臺灣女性的相關研究，在臺灣迄今除了游鑑明、① 楊翠② 的著作外，尚未見有重要的學術研究；而上述著作的著眼點為教育、職業婦女、婦女解放等問題。除了上述研究外，女性的回憶錄、職業婦女、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①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 (20)，民國 77 年)；〈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4 年。

②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 (1920–1932)》(臺北：時報出版社，1993 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老阿媽的口述歷史也因臺灣社會的日益開放，婦女研究的重視而方興未艾。③ 此外在文學作品中也可看到日治時期婦女的輪廓。④ 凡此種種雖可窺見女性研究的漸受重視，但無可諱言，上述的研究和資料仍嫌貧弱。女性史的研究原本在史料的掌握，及意識型態的立論上有其難處：在史料方面，早期相關的女性資料大半是負面的（記載歡場女性，卻不記載開拓團中貧苦的婦女或普通的家庭主婦）；見諸於報紙的也大半在社會新聞版；其次看得見的資料往往是知識份子所留下的，他們注意力集中於識字、有職業的女性，對於廣大農村、工廠中的女性，不是沒有描述就是記載不詳，資料的偏頗也如實的表現在學術研究上。在族群方面，日治時期生活在臺灣的女性除了有統治者的大和族外，還有漢族、原住民族，多樣的族群所形成的歷史，卻因研究者的取向大半偏重於漢族而缺少全面性。在研究面相上，較重視上層階級的知性生活，忽視中下層婦女的生活史，尤其是被視為賤業的娼妓。因此要寫一部能在資料、族群、研究面相三者中均有所突破的女性史研究篇章，委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竹中信子這部《植民地台湾の日本女性生活史》究竟呈現何種面貌，其優缺點何在，都有值得探討之處。

二、內容介紹

竹中信子的祖父竹中信景隨近衛師團於日本統治臺灣之初（1885 年）即來臺而定居臺灣（三代人均住在臺灣），母系方面也在明治時期就來臺，竹中可以說是標準的「灣生」。她 15 歲時日本戰敗投降（1945 年）才回日本，她是日本人中有臺灣經驗者的最後世代；她鑒於終戰已五十年，日本年輕的一輩對曾是日本殖民地的臺灣已經陌生，遂有使命感要寫

③ 游鑑明：《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83 年）；許雪姬：《藍敏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84 年）；江文瑜編：《阿媽的故事》（臺北：玉山社，1995 年）；江文瑜編：《消失中的臺灣阿媽》（臺北：玉山社，1995 年）；范麗卿：《天送埤之春——一個臺灣婦女的生活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 年）；楊千鶴著，張良澤、林智美合譯：《人生的三稜鏡——一位傑出臺灣女作家的自傳》（臺北：前衛出版社，1995 年）。

④ 如東方白：《浪淘沙》中描寫蔡阿信；又如李喬：《寒夜三部曲》中的燈妹。

日治五十年的歷史。由於她本身是女性，又服膺歌德的看法「要知道女性才知道歷史的真相，若要知道某個時代就必須好好地調查那個時代的女性」（頁10，序），認為研究女性史可以補足過去歷史的缺憾。所以她前後用了十年的時間搜集相關資料，第11 年（自研究之初迄今已二十年）才開始撰寫女性生活史，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即明治期（由明治28年～45年）；其餘兩部分未出版。本書主要之目的在研究生活於異文化的日本女性，她們如何過日常生活？又扮演何種角色？

本書雖然羅列了參考資料，卻沒有加註，故嚴格說來並不能算是學術著作。然而本書做為瞭解日治時期在臺日本女性生活史的入門書則綽綽有餘。在史料方面以《臺灣日日新報》等報紙為主，不過早期報紙對女性的報導不無偏差；再加上政府在新聞檢查時也刪除或扭曲某些資料，因此作者利用其他資料做旁証，甚至經過調查後一一修正。在敘述上為了方便讀者瞭解女性史，用了不少篇幅介紹當時的社會背景。在「臺灣的日本女性」這一名詞所包涉的範圍應該是不分族群的，但作者精力有限，故重心仍放在內地人的女性（以下以日本女性稱之，以別於漢族女性及原住民女性），時或兼及漢族女性及原住民女性。

本書共分十章，以臺灣割讓迄明治天皇過世，原臺灣總督乃木及其妻的殉死前後18 年為研究對象。先是軍政時期（大抵和樺山資紀治臺時間相當，明治28.5.10～29.3.31），次為民政時代初期（此期為桂太郎、乃木希典時期，明治29.4.1～31.2），接著是兒玉、後藤搭檔時期（明治31.2.26～38.4）即作者所謂統治基礎穩固時期；在此期間內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致力於鎮壓臺灣人的反抗勢力，也消滅了為患已久的「土匪」（抗日行動中義勇軍和「土匪」團結一致），來臺婦人漸多，開始有了各項婦女組織，如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的創設。其次作者將始政十年日本在臺灣的統治做一綜合敘述。臺灣的平地恢復平靜後，日本政府為開發山地資源，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明治39.4.1～大正4）採用強力鎮壓迫使原住民歸順的手段，此一開拓的歷史即侵略的歷史。經過前五任總督在臺的施政，⑤ 到了明治末期，作者認為統治臺灣的黃金時代已經到來。

⑤ 黃昭堂：《台湾總督府》（東京都：教育社，1988 年6 月，第5 刷），頁60。

在上述的歷史流程中，作者所要表現的是婦女生活的諸種面相，諸如婦女的生活、教育、職業、娛樂、組織、醫藥衛生、兩性間的關係、內地與臺灣何者優先等問題。以下分幾個項目簡介本書的內容：

㈠漢人婦女：日軍來臺最先接觸的是一位叫陳法的女性，她提供梯子給即將入城的日軍，⑥ 其次則是在抗日行動中，與男性同樣執干戈以衛社稷的女性，甚至連老婆婆都擔任刺探情報的工作。 1901 年樸仔腳事件中殉職的公醫鈴木虎雄即因一名臺灣婦女密報藏匿地點而告殞命；而一位名叫阿荅的臺灣婦女親率女軍攻打臺中，其中一位叫阿柔者被捕處死；當然在歷次事件中也有挺身保護日本人的婦女。在社會活動方面， 1901 年10 月28 日臺灣神社鎮座式（是日為征臺之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的忌日，臺灣神社即為祭拜他而設），臺灣的一些上流夫人出現在這次儀式中，這是很罕見的場面，這些女性也出席愛國婦人會。在教育方面，早期就讀長老會學校「新樓學校」（臺南）的兩名女性黃鶯、吳笑，在 12 歲那一年（ 1897 年）在平山牧師陪同下到東京明治女學校就讀，十年後回臺擔任教職，這也是女性中最早學成歸國者；而解放纏足之舉對臺灣婦女的解放及突破男性的支配具有甚大的助益。此運動始於 1900 年黃玉階醫師發起的「天足會」，兩年後總督府也投入是項工作，終將此一錮閉女性終身的陋習革除。對於原住民婦女，本書著墨不多，然已點出來臺日本官員以原住民為妻，但在調回日本時卻拋棄了她們，此現象一直延續到霧社事件（ 1930 年 10 月27 日）仍未改善，成為霧社事件的原因之一。⑦ 而原住民女童接受教育者占原住民兒童中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是相當高的就學率。

㈡日本婦女：臺灣尚未割讓給日本前，即有日本女性居住臺灣，民政時期前期已有琉球女性來新竹開料理屋，⑧ 或娼婦來臺北從事色情工作。

---

⑥ 井出季和太：《興味の台湾史話》（臺北：万報社，昭和 10 年），頁 30，〈臺北城門開扉の功勞者陳法とその遺族の實話〉；鹽見薰：〈陳法の梯子〉，《新竹新報》，昭和 16 年 11 月，頁 20。

⑦ 〈霧社事件誌〉，收入戴國煇編：《台湾霧社蜂起事件研究と資料》（東京都：社會思想社， 1984 年初版3 刷），頁 375。

⑧ 琉球女人來臺的資料，可補又吉盛清書之不足。見又吉盛清：《台湾支配と日本人》（東京：同時代社， 1994 年）。

何以日本娼婦來臺？一者為了改善其窮困的經濟生活；⑨ 一者是日本男性有此需要。至於一般官員之妻或傭婦來臺的時間較晚，所以說要研究來臺之日本女性史還不能不由藝妓、娼妓、酌婦這些在社會上被輕視的女性著手。日本官吏家眷之所以遲不赴臺，乃日本領臺初期沒有教育機關、醫院，直到兒玉總督時期環境衛生、教育狀況有所改善，興建宿舍後，情況才好轉。不過做為全臺最高統治者的總督，在明治時期除了乃木希典將母親、妻子帶到臺灣外，其餘的妻室都只在有皇室女性來臺時，先期來臺接待做短期停留。高官夫人參加並主導女性團體，如臺北婦人會、大日本赤十字篤志看護婦人會臺北支會、臺灣婦人慈善會、愛國婦人會；她們在日俄戰爭及討「蕃」事業上與臺灣總督府做密切的配合。

至於地方官吏、行政人員的妻子，在治安未改善，又處在偏遠地區時，不僅生活寂寞且隨時有生命的危險。如慘死於樸仔腳事件的郵政局屬山下的妻子かね；北埔事件時，受害者包括該廳眷屬。以安平關為始，輾轉在臺灣各地稅關工作的榮太郎及其妻三井たま留下了在臺灣生活的可貴紀錄《こぼれ梅》。另一個例子是西川末三與其妻神川松子。松子在赤旗事件中被判無罪，她在結識西川而西川到臺灣斗六廳東京帝大實驗林工作後三年結婚。松子來臺被報紙說成斷然捨棄社會主義渡臺為人妻；西川的家也不贊成被蓋上不忠者烙印的女子，因此這一對的結合頗受矚目。據他們的孩子的回憶，母親松子不擅於家事，雖主張男女同權，時則女方常採高姿態，家中有女傭和褓姆，松子要子女稱呼她們要加上「さん」，且不能隨意差使他們。

至於在社會最下層的賣春婦，作者給予相當多的篇幅，並寄予無限同情。基本上她們對臺灣是有貢獻的，如她們滿足了男人的需求，是殖民地經營定著化的主要功臣。在國家稅收上，她們也納了多額的金錢，在民變時也挺身而出，如新竹被抗日軍包圍時，該地的藝妓、娼妓在頭上綁頭巾、

---

⑨ 本書並未充分說明日本娼婦來臺的原因，實則日本農民生活窮困，為了維生，男人出家門，女人即淪落風塵操賤業，日本的男人到那裡，娼婦也隨著到那裡，因此世界各地都可以看到日本的賣娼婦。有句俗語說：「英國國旗，日本糠薯」，即表示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都可看到英國商船和日本娼婦。見林東辰：《臺灣舊事譚》（高雄：大舞臺書苑，民國 68 年），頁 32。

穿長褲插著劍，全員出動做飯糰來激勵守備部隊。她們大半為了改善生活不得不來臺操賤業討生活，是可憐人，但她們卻憐恤比她們更可憐的人，如對寂寞生病住在收容所的男性，也寄予關心，然而一者臺灣多風土病，二者接客太多，工作辛苦，故死亡者不少。日本政府如何來管理娼妓呢？先是在 1896 年 6 月 8 日不顧國內反對聲浪，⑩ 制定「貸座敷（妓院）娼妓取締規則」，使其存在合法化。1900 年由於「救世軍」⑪ 的努力，遊廓受到娼妓自由廢業的震撼，7 月 6 日修訂規則，主要是原來當娼妓只要本人自願即可，改正後卻須得到父兄同意，並繳交照片方可。有夫及未滿 18 歲者不得當娼妓（以往是 15 歲）。此規則一出就有 43 名女性欲同盟休業，對業者打擊很大。1905 年 3 月 7 日臺灣再發布娼妓管理規則，又做了某些修訂，使業者享有掌握娼妓的自由；1910 年 9 月 1 日再頒「藝妓酌婦取締規則」，對賣淫執照的取得及管理都重新規定。總之，當時的公娼制度可以說是國家與社會勾結，做有組織的剝奪女性自由的制度。

無論如何在臺灣的日本女性享有比在日本的女性更大的自由，尤其是都市婦女，她們參加觀光、戶外活動，此舉遭致日本男子批判，不過這些活動都由高官婦人領頭，男性也就無可如何了。雖然在臺灣的日本婦人較自由，但是總督府在思想統制上相當嚴厲；且在和異民族相處中養成民族自覺及優越意識；並沒有感覺到社會中有差別與矛盾的現象，在這種背景下在臺灣的日本女性不可能產生體制外（反體制）的女性。

---

⑩ 日本早在 1872 年 12 月 2 日因マリア——ルズ事件（七月秘魯載中國苦力的船停泊在橫濱，中國苦力逃亡的事件，此種人身買賣問題日本也有）日本政府遂發布人身賣買禁令，以後發起廢娼運動。三井禮子編：《現代婦人運動史年表》（東京都：三陽社，1978 年），頁7；女性史總會研究會編：《日本女性史》第 4 卷近代（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 年），頁 223～224。

⑪ 1878 年英人 William Booth 夫妻創，是基督教 (Protestant) 的一教派。1895 年 9 月 F. Wright 大佐到日，日人山室軍平致力在日本設救世軍。1907 年 Booth 赴日，救世軍教勢大張，山室在 1915 年擔任日本救世軍司令官，1930 年成為中將，一面向庶民傳道，一面從事廢娼運動、保護出獄人、貧困者的醫療等工作。見《日本近現代史辞典》，頁 137。

三、評價與檢討

日本人研究日本女性史時，均未將日治五十年生活在臺灣的日本女性包含在內。誠然就臺灣已非日本殖民地這個角度來看似乎合理，然而此一做法並未顧及歷史的現實性。作者能用二十年的精力來處理這一段時期的日本女性生活史，補足歷史的空白，這是本書的貢獻之一。

作者雖將本書重點放在日本女性，對臺灣婦女較少提及，但她卻以內臺的隔閡及日本婦女間的疏隔來彌補上述缺點。日本婦女來臺，臺人對他們的印象如何？臺灣人批評日人為「有禮無體」，即日人空有禮貌卻不成體統。換言之，早期娼婦來臺與日本男性的放浪形骸，頗引起臺人側目；而佛教僧侶來臺，與臺灣女性共枕也令人不齒。然而以臺灣三百萬人為對手而渡航者也唯有日本的娼婦，意即日本官吏、商人服務的對象都不是臺人；但只要臺灣男性有錢，也可成為日本娼妓服務的對象。反觀臺灣娼婦，卻不齒成為日本男性的玩物，若有親近者則被惡稱為「番仔酒矸」。⑫

至於活躍於臺灣社會的日本婦女，對臺灣有沒有認同感？1902 年 2 月臺灣慈善會受東京婦人矯風會⑬ 的委託展開義賣活動，目的要調查日本受銅山之礦毒地足尾。一如往常，在官夫人領銜下展開「足尾救濟婦人義捐」。當時日本人和《臺灣日日新報》的記者對上述義捐提出批判，認為當臺灣還有許多慈善事業待辦時，日本也還有必須救濟的人之際，何以單單對栃木縣的礦山被害者募捐？既然住在臺灣就對臺灣有責任，募款當為臺灣待援救不幸的人而做。以後幾次為日本內地所做的募捐都招致批判和不滿。作者認為日本婦女之所以如此，乃在心情上要加強和母國之間的紐

---

⑫ 林東辰：《臺灣舊事譚》，頁 32。

⑬ 矯風會是基督教婦女的團體，提倡禁酒、純潔、平和，以矢嶋楫子等為中心，共鳴於萬國基督教婦人矯風會運動，並受其指導。 1886 年先成立東京婦人矯風會，經1890 年5 月全國廢娼大會後，於 1893 年 4 月 3 日成立日本基督教婦女矯風會。參閱《日本近現代史辭典》；女性史總合研究會編：《日本女性史》，頁 251~252；脇田晴子等：《日本女性史》（東京都：吉川夕文館，平成元年），頁 205。

帶，才不惜為內地募捐，不過愛國婦人會也曾為討「番」事業做出貢獻，似亦非全然不顧殖民地臺灣。

日本與臺灣的上層婦女藉著參加各種慈善會、參拜神社得以接觸，但日本人和臺灣人之間卻很難互相涵化，仍各自經營個別的社會；即使日本人是統治者也無能為力。至於日本婦女間的疏隔則以「灣妻」為例。所謂灣妻即指相對於特地由內地來臺的妻子，而在臺灣迎娶者。此名辭到日治後期已成死語。灣妻意味著低級品，蓋因不少灣妻是從良的娼婦或女傭，這些女性概屬於下層階級者。作者舉例說明上述婦女在結婚後沒有辦法達成日本人「良妻賢母」的境地，甚至有人寫詩來嘲弄灣妻。

除了著眼女子在民族、階級層面上的矛盾外，作者也注意到語言問題。被統治者學習統治者異民族的語言被視為理所當然，然而統治者的異民族有需要學習被統治者的語言嗎？答案是肯定的，因為語言是溝通人類感情的重要工具，作者曾提到語言不通不便的情形。當初不懂臺語的日人要買牛肉，只能頭綁兩塊柴魚，趴在地上做出牛形。基於語言不通帶來的困擾， 1897 年 1 月設立國語學校師範部時，也從東京、大阪招來學生就讀語學部土語科，使日本人學習臺語，作為將來任教公學校之用。不只學校設科，日本婦人在與漢人婦女交往中也覺得有學臺語的必要，七里恭三郎夫人率先招請漢人婦女來教臺語；也有兩位漢人婦女開始學日語。在政府方面，必須接近民眾的廳課或警察局，臺語的教育成為最著力之科目，只要會說臺語就給特別津貼，相對地臺灣籍的巡查補能說日語也可加給。1898 年法院開始採用臺灣人為通譯；臺北近郊某警員之妻不久就能流暢地說臺語，成了通譯。這種良性的互動是好的開始。一般而言，住在非都市區的日本人少，周遭都是臺灣人，請的褓姆也是臺人，由她們來帶小孩，日本小孩和臺灣小孩一起玩，臺語遂成為日常用語。除了這種配合環境而習得臺語者外，為了方便日本人搭乘人力車，故對人力車夫曾採取日本語考試，先訓練車夫用「叮嚀語」以回答客人的命令語，不僅顯示客人和車夫之間不具平等關係；再加上民族的差別，使事情更為複雜。語言問題在臺灣學界是相當熱門的研究主題，戰前、戰後的「國語」（日本語、北京

話）都有人研究，⑭ 卻還沒人研究日人學臺語的問題，作者又提供了未來研究的一個方向。

本書也提供一些相當有趣的記載，如大正初期曾寄宿在學校宿舍的作者之母親，描述舍監管理過嚴的趣事，即使夏天她們也不能脫「足袋」（日本式的布襪子），為了怕晚上睡覺弄亂睡姿，而將腳踝縛住；當時移民到花蓮一帶的日本人對花蓮港有一趣談，描寫在花蓮當地浪高、米貴、無錢的情形：

浪が荒くてゆカレン港（行かれん港）

米が高くてクワレン港（食われん港）

金がなくてハナレン港（離れん港）

兒玉總督回日本前夕去嫖妓，兩人的衣物與要帶回日本的禮物都被小偷偷走；大島警視總監嫖妓時，遇到臨檢的警官在逃不掉之餘，自棉被中拿出名片以便警察知難而退……這些記載都令讀者會心一笑。

本書雖有其特色，但也免不了有其缺點，一般而言，目前日本研究者對明治時期的女性史研究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分期依序敘述婦女生活的各個面相；另一種是以專題方式敘述，各擅勝場；作者採取的寫作方式是前者。此種寫法的缺點是受資料的左右來分章節，且敘述多分析少，讀者必須自行歸納才能得到較清楚的脈絡。如果能先將 1895 年迄 1912 年間的歷史背景說明清楚，再採專題式的處理較宜。

在資料使用上，作者雖利用報紙、期刊以及當時在臺日本人士的回憶錄，但仍有所不足，以致有些可增益本書的資料作者未曾使用。舉例來說，作者詳細描述早期來臺的娼妓或女性死於抗日事件；然在敘述大石庄太郎及其母遇害一事則並不完整。如果作者能參考椋本乙吉編著的《臺灣懷古

⑭ 黃宣範：《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 —— 臺灣語言社會與研究》（臺北：文鶴出版社，民國 83 年）；吳文星：〈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上、下），《臺灣風物》37 卷 1 期，1987 年，頁 1~30；同卷 4 期，1987，頁 52~86；洪惟仁：〈日據時代的臺語教育〉，《臺灣風物》42 卷3 期，1992 年，頁 49–84；許雪姬：〈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 —— 以二二八前後為例〉，《思與言》29 卷 4 期，1991 年12 月，頁 155~184；周婉窈：〈臺灣人第一次的「國語」經驗 —— 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新史學》6 卷 2 期，1995 年 6 月。

錄》中的〈雲林旗亭大石主人の遭難〉一節，可補此部分的不足，至少可以知道大石遺孀最後在赤司初太郎的協助下嫁給花店主松本悌治。另一〈土匪の襲來と藝妓愛玉の水死〉一節也談到一個臺灣藝妓愛玉和一個日本來臺土工（進行六堵方面的鐵路改良工事）同居，當「土匪」來襲時，愛玉風聞土工已死，急忙逃入溪中躲避，因不會游泳而溺死。⑮

又如作者談到「灣妻」，卻沒有較詳實的例子。而林東辰著的《臺灣舊事譚》談到一位野田岩的女子，她的一生即灣妻最好的例子。野田是山口縣人，在鄉里結婚後生下一子，後來離婚，在 1903 年左右來臺，先在萬華遊廓新盛樓為娼，翌年與北投某包商經營雜貨店，未幾閉門謝客，另與鑲牙師荒木結婚；後日蓮宗小田切某時常出入其間，夫婦遂別居。小田切因買賣嗎啡被檢舉，遂回日本。此時野田岩已有積蓄，遂與小他幾二十歲的佐川直茂同居，於 1933 年為同居人所謀殺。⑯

再如隨伊藤博文、桂太郎兩人到艋舺遊巡的鱸鷹二就曾記載當地的遊樂場：（1896 年 6 月 19 日）

> 艋舺原是飯店與妓樓的巢窟，日本人也在這裡開名叫萬花樓的店，原本是當地唯一的料理店，今已增為多家，競誇繁盛，六月一日起，允許公娼營業，使此附近成為遊廓地。⑰

上述資料皆未能使用，至為可惜。

本書也難免有錯字與史實錯誤，錯字不贅，史實的偏差則舉一、二例說明之。如頁 19：「臺灣民主國的宗主唐景崧等放火燒衙署，逃回大陸」，唐景崧是「伯雷璽天德」（president，總統）非宗主；其次衙署為粵勇所焚，吳德功《讓臺記》：「新曆五月十二日臺北省城粵勇焚署內變，唐景崧總統夜逃滬尾。」⑱ 又如頁 20 稱基隆到新竹的鐵路是劉銘傳時代 (1884.6.26～1889) 以來建的，實則劉在臺時間一直要到 1891 年；又如頁 28

⑮ 椋本乙吉：《臺灣懷古錄》，頁 139～142。

⑯ 林東辰，前引書，頁 188～190。

⑰ （芙峰生）鱸鷹二記、黑崎美智雄閱：〈臺島巡回隨行記〉，無頁數，原稿藏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伊藤博文以首相身份來臺參加 6 月 17 日「始政紀念日」，於 1896 年 6 月 15 日抵臺，6 月 23 日離臺（澎湖），抵廈，27 日返抵日本長崎港。

⑱ 手稿本，昭和 11 年 12 月 10 日寫，原本吳上花藏，今藏臺大文學院圖書館。

稱德川家康引見阿美族的使者，實則非阿美族而是 Siraya 族，應是新港社的頭目理加。

四、結語

本書描述了 1895 年至 1911 年日本女性在臺灣的生活史，兼及漢族及原住民婦女。作者盡力搜集資料，也顧及不瞭解日治時期臺灣歷史的讀者，因此費了許多篇幅加以介紹；同時也敘述了當時男性的種種，是一本令人讀了興趣盎然的書。如果作者能採專題式的寫法，並增加同時代漢人、原住民婦女的生活史，則本書的可讀性將更高。當卓意雯《清代臺灣婦女史》出版後，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生活史卻遲遲未見有人研究，因此本書的出現已對臺灣史學界形成壓力，期盼能看到更多研究日治時期臺灣婦女的相關篇章。

近年來女性史的研究之所以受到重視，乃因站在「婦女能頂半邊天」的立場來看，似不能無視於女性亦是歷史的締造者。近年來女性史的研究已克服了以興趣為本位的女性史，且為了直逼歷史上女性的實像，已經依各時代女性的地位、性別角色及其與社會結構的關聯做一考察，於是由社會所產生的女性觀，足以把握女性本身的意識，隨後探究自差別而來的女性解放運動。⑲ 這一系列的研究早在日本學界展開，然而日人研究日治時期的女性史，並未包括在臺的女性。在臺灣的女性研究雖已小有所成，但對生活史的關照仍嫌不夠。竹中信子出生於臺灣，戰後才回日本，以她的使命感完成了這部書，即使仍有一小部分令人不盡滿意之處，但這是一部到目前為止唯一的日治時期在臺日本女性史，且是作者傾全力之作，只要由上述觀點著眼，這本書就具有相當的價值，理應得到重視，而作者大作中尚未出版的兩部分也值得期待。

---

⑲ 《日本女性史》第 4 卷近代，序。